

## 附件 2

# 武汉大学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

## 一、不得违反预算规定支出

严禁擅自上报未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的项目预算；严禁提交或使用虚假科研预算；严禁违规无预算支出或超预算支出；严禁以任何名义继续使用需要上缴国家的科研经费。

## 二、不得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

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及家庭开支的费用，如生活用品、子女教育、旅游等费用。

## 三、不得将科研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

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、材料、家具等资产或消耗品；严禁支付或报销各种罚款、赔偿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、娱乐、健身、养生等非科研用途费用，违规支付项目违约金、滞纳金；严禁将科研经费用于或变相用于投资或创办企业等。

## 四、不得违规列支科研外拨经费

严禁违规对外签订经济合同；严禁虚列业务签订外协合同；严禁人为拆分经济业务；严禁隐瞒关联交易信息等。

## 五、不得利用虚假事项、虚假票据或一票多用套取骗取资金

严禁以虚假经济业务或虚假发票报销办公、印刷、材料、

固定资产、外协、会议、版面、差旅等费用；严禁以虚假事项报销咨询、评审、三兼等各类劳务；严禁报销课题无关人员酬金及相关费用；严禁以任何形式套取骗取各类补助；严禁通过不同行程组合等方式谋取超过实际天数或实际人数的补助；严禁违反规定将同一票据通过复印件等方式多次报销等。

## **六、不得违反规定超标准超范围开支或报销**

严禁借会议名义组织国内外旅游或无关的参观、考察；严禁到国家禁止的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；严禁虚构会议天数、人数实施超范围超标准开支；严禁以任何名义用科研经费购买、发放或赠送纪念品；严禁擅自超标准报销差旅费、扩大差旅费报销范围；严禁重复报销包干住宿费或交通伙食费等；严禁借会议名义安排宴请；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接待宴请来访人员等。

## **七、不得随意变更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性质**

严禁以任何理由将科研经费跨类别上账、管理或使用。

## **八、不得拒绝经费监督管理**

## **九、不得列支国家和相关部门禁止的其他事项**